中国能源研究会学位论文激励计划申报指南

**一、名额设置与研究领域**

1. 学位论文激励计划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不超过20篇，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不超过40篇。

2. 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分为电力、煤炭、油气、核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五个领域。

**二、参评条件**

1. 论文作者为中国能源研究会会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参评论文选题为能源领域相关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研究进展和代表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参评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

4. 参评论文内容不涉密，论文可在互联网公开评审并公示。

5. 参评论文未申报、参评其他全国性学会设立的针对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支持计划等。

6. 论文作者应在过去三年（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能源领域相关学科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三、推荐要求**

（一）单位推荐

能源领域相关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等可以组织推荐，每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可推荐2篇硕士论文，每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可推荐3篇博士论文。

（二）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推荐1篇硕士论文和2篇博士论文；3名正高级专家可以联合提名1篇硕士论文和1篇博士论文。推荐专家的研究方向需与论文的研究方向相一致。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中国能源研究会学位论文激励计划推荐表（附件2）；

2. 学位论文介绍材料（附件3）；

3. 附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成果栏中学术论文发表刊物封面和刊登论文首页、专著封面和版权页、专利、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

4. 学位论文印刷版；

5. 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论文非涉密证明（附件4）；

7. 个人信息表（附件5）。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通过快递寄送至研究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电子版材料（推荐表和论文非涉密证明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研究会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申报类别（硕士或博士）-毕业学校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姓名”。